

证券代码：835283

证券简称：ST 节水股

主办券商：长城证券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9月5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7月26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梨树县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公司于近日收到梨树县人民法院的通知，案件已于2023年10月9日一审判决。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赵玉海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与挂牌公司无关联关系

2、被告

姓名或名称：吉林省中信广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公司工程承包人

3、被告

姓名或名称：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9年，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吉林省中信广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梨树县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总承包劳务施工合同》，约定将梨树县2019年农村饮水安全工程总承包项目以劳务施工的方式承包给原告。原告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施工且通过竣工验收并投入使用。原告施工工程总价款为13,584,084.80元，而被告一仅于2019年12月17日、2020年1月13日、2020年1月15日、2020年10月21日分四笔共计原告支付2,949,228.80元，尚余8,053,880.69元未支付。经多次催要，至今仍未支付，故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一支付剩余欠款及逾期付款利息。

另，案涉工程为被告二自第三方处承包后分包给被告一，第三天已经将全部款项支付给被告二，但被告二仍欠付被告一工程款，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第四十三条规定，原告有权要求被告二在欠付被告一工程款范围内向原告承担付款责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9月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请求事项：

一、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8,053,880.69元；

二、请求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以8,053,880.69元为基数，按照LPR标准计息，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暂计算至2023年7月25日止为459,137.39元）；

三、请求判令被告二在欠付被告一工程款和利息范围内对原告承担付款责任；

四、请求判令二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诉讼裁判情况

案件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开庭审理。梨树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做出《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一、被告吉林省中信广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0 日内给付原告赵玉海欠付工程款 8,053,880.69 元及利息(利息以 8,053,880.69 元为基数,按照年利率 3.65%从 2023 年 3 月 7 日起计算至实际偿还完毕之日止)。

二、驳回原告赵玉海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35,696 元、保全费 5000 元,由被告吉林省中信广建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结果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积极、合法、合规的主张和维护公司合法权益。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诉讼结果未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造成不良影响,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上述诉讼若在后续出现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进行披露。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民事起诉状

民事判决书 (2023)吉 0322 民初 2714 号

吉林省节水灌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0 月 18 日